

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4)粤0784执321号， 被执行人:胡啟明	胡国坚	5000.00	被执行人父亲重复交款	谭振明 0750-8868733
2	(2024)粤0784执31号， 申请执行人:鹤山市合成兽药有限公司； 被执行人:陈国友	何小钟	3360.00	代理人	谭振明 0750-8868733
3	(2023)粤0784执4006号， 申请执行人:鹤山市合成兽药有限公司； 被执行人:麦国锋	何小钟	6752.45	代理人	谭振明 0750-8868733

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